

返

西乡县园区智慧物流仓储中心 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土方劳务协议书

古界【2026】005号

项目名称：西乡县园区智慧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

考古发掘土方劳务

项目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

建设单位：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签署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

西乡县园区智慧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考古发掘土方劳务协议书

古界【2026】005 号

甲 方：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乙 方：青海古界考古勘探有限公司

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，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，由乙方对本项目区域勘探发现的古代遗存进行考古发掘劳务配合。甲乙双方本着“既有利于工程建设，又有利于文物保护”的原则，经过协商，就该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土方工作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协议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第十三届第四十五号〕）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1.2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五次修正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十二届第八十一号〕）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。

1.3 《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》国家文物局（90）文物字第248号。

1.4 《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〔2006〕42号。

1.5 《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。

1.6《关于将建设项目中的文物勘探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的通知》
陕计设计〔2000〕747号。

1.7 陕西省文物局《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》
陕文物发〔2014〕147号。

1.8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文物局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考古收费
管理工作的通知》陕财办税〔2021〕15号。

1.9《关于调整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陕人社发〔2021〕5
号。

第二条 协议内容及工作时间

2.1 工作内容：乙方根据《西乡县园区智慧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
考古勘探工作报告》发现的古代墓葬114座，配合考古发掘技术单
位完成发掘劳务加固支护、现场安保、板房搭建、资料记录等工作。

乙方指定其“青海古界考古勘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”作为本项
目的发掘劳务配合单位来完成上述工作，乙方需对分公司的履约行为
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2.2 工作期限：以甲方与发掘单位签订的发掘合同工期为依据，
工期控制在60天内；如遇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
发现，工期顺延；若因甲方和考古发掘技术单位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
误，不计入工期。

第三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

3.1 合同总价款：按照墓葬面积之和×深度系数×单价=总价款
的方式进行计算，双方协商确定。

3.2 工作费用：依据国家文物局《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》中有关考古发掘土方服务项目的取费标准，并结合设区域工作实际情况，甲乙双方协议本次考古发掘土方服务最终价款为 陆拾伍万贰仟元整（¥652000.00）。该价款为含税价，含税包含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全部费用。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及地方政策性文件而调整单价。

3.3 合同价款、支付方式及收款账户

3.3.1 甲方所有款项均支付至青海古界考古勘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账户。

3.3.2 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 壹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（¥195600.00）；现场考古发掘土方劳务配合工作完成 80%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 贰拾陆万零捌佰元整（¥260800.00）；现场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 壹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（¥195600.00）；备注：甲方支付工作费用前，青海古界考古勘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应提供增值税发票。

3.3.3 收款账户：

公司名称：青海古界考古勘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13MAE8B5NJ5N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明德门创意小镇 2 号楼 2205 室

账户：72180078801000002296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

行号：310791000176

3.4 在发掘过程中，如有新的文物遗存（墓葬、遗址等）或重要考古发现，及时通知甲方，按照考古发掘技术单位要求进行妥善处理，相关费用另行协商追加，工期顺延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4.1 甲方责任与义务

1、完成影响考古发掘的现场清障工作，并提供项目区域内地下设施（包括电缆、光缆、天然气管道及煤气管道等）的走向、深度、宽度及确切位置。

2、完成土地征用、青苗树木补偿、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，负责协调与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及群众的关系，确保发掘工作不受外界干扰。

3、按照协议约定时限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工作费用。

4、在乙方未完成文物报告工作的区域内，未经允许，甲方不得擅自进行施工建设；如有特殊情况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水电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.2 乙方责任与义务

1、乙方必须积极配合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开展土方服务工作，按照考古发掘技术单位领队、技术人员的要求，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
2、乙方严格按照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》进行土方清理配合工作，听从相关部门和甲方的统一安排，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。

3、乙方根据考古发掘田野工作需求及时调整劳务人员，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，并派出专人进行管理，对发掘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支护、加固，做好现场安保和监控设施安装工作，确保施工过程中的文物及人员安全。

4、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建设单位与考古发掘技术单位签订的《考古发掘协议书》中涉及现场考古发掘过程中的文物安全和保密义务。

5、乙方根据国家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，全权负责工程安全措施落实，保障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，承担一切意外风险责任。

第五条 其他

5.1 甲、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、相互协作、精心组织、保证质量、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，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。

5.2 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，协议终止。

5.3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正文完)

(签署页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青海古界考古勘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李其根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